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电话: 86 25 8450 3333 传真: 86 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 JCM@jcmaster.com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致：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0505 号）的有关要求，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在查阅天衡审字（2007）825 号《审计报告》并进行核查后，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有关要求，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有关要求，对 2003 年江苏云海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集团”）转让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公司”）36.58% 股权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而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说明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2003 年化工集团转让股权

经核查，为进一步深化企业产权改革，增强企业的发展后劲，经溧水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溧改组办[2003]2号文《关于同意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有限公司股权流转方案的批复》批准，化工集团于2003年4月将其持有云海公司36.58%的股权作价790万元转让给云海公司职工持股会。

上述股权转让后，云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梅小明	1,286.89	40.88
夏忠信	153.31	4.87
孙 讯	146.07	4.64
刘小稻	43.76	1.39
诸天柏	36.52	1.16
梅光辉	25.50	0.81
孔福生	21.09	0.67
陈双清	20.46	0.65
职工持股会	1,414.39	44.93
合 计	3,147.97	100.00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

经核查，经晶桥镇人民政府决定，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进行资产评估，以截止2002年12月31日云海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927.91万元为基础，扣除以下三项后确定转让价款，具体扣除项目为：

（1）1997年8月云海公司设立时，化工集团以未办理出让手续的晶桥南厂区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647.33万元；

（2）2001年3月云海公司增资时以未办理出让手续的晶桥北厂区土地使用权等部分资产评估增值增资882.08万元；

（3）2001年12月云海公司以350万元受让南京油泵油咀厂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云海公司以评估值1,635.33万元入帐，调增资本公积1,285.33万元。

上述三项累计扣除2,814.74万元，云海公司200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4,927.91万元扣除2,814.74万元后为2,113.17万元，乘以36.58%为773万元。

经晶桥镇人民政府批准，上述36.58%的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790万元。

三、集体产权变化的确认

溧水县晶桥镇人民政府、溧水县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于2007年3月、5月出具相关文件对云海公司集体产权变化情况（包括2003年化工集团转让股权）予以确认，并认为符合当时有关企业改制的政策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3年化工集团转让股权符合当时有关企业改制的政策精神，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历史上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 群

经办律师： 马 群

戴文东

二〇〇七年 八月 六日